绥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吴堡县晨阳残疾人服务中心

为提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服务水平，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满足他们特殊生活保障和需求。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任务目标

为绥德县72名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社会适应性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居家托养服务。

二、购买标准和要求

服务期限不得低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每个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服务经费标准为每人平均2500元。

三、托养服务对象

具有绥德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四、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为绥德县72名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稳定期的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的多重残疾人

提供日常生活护理、体能技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方面的托养服务。

（二）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档案，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签订托养合同。

（三）根据评估方案对托养的残疾人进行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实用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五、资金结算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792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实施过程中再支付30%，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吴堡县晨阳残疾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829MJU742331W

地址：吴堡县龙山惠民家园2号楼一单元101

账号：260451010400186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托养服务对象名单；

2、甲方负责指导镇、村残疾人专委监督配合乙方按服务对象的评估方案实施服务；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拨付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监督和审核。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如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托养服务项目任务。

2、乙方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要完善托养服务项目的书面、影像资料，建立好服务对象的档案。

3、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保证托养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5、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2026年6月23日

乙方（签章）：刘利鹏

2026年6月23日